

附件三-相對保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：【企業名稱】

立切結書人：【企業名稱負責人】

前開立切結書人為申請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》〔以下簡稱本要點〕規定補助，經詳閱本要點規定，切結完全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。
- 二、本貸款計畫由立切結書人公司及其負責人〔亦屬另一立切結書人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貸款期間應實際經營事業。
- 四、本貸款不得用於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。
- 五、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，其經查證有不實情形者，未獲貸款前，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，不予貸放；獲貸款後，同意廢止原許可貸款，且具結人立即歸還全部貸款本息。
- 六、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會計紀錄、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，以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機構隨時派員查閱，立切結書人不得拒絕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立切結書人：【企業名稱】

〔 蓋 章 〕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立切結書人：【企業名稱負責人】

〔 簽 名 蓋 章 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